



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烈士褒扬工作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政治委员、海军大校 曾爱国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100多年的接续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在这一过程中，“成千成万的先烈，为着人民的利益，在我们的前头英勇地牺牲了”。为了纪念先烈，激励更多人学习烈士精神，我们党一直高度重视烈士褒扬工作。

随着革命战争的发展，党的烈士褒扬工作逐步建立。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下的根据地积极探索推进烈士褒扬工作。1929年鄂西苏区政府颁布《优待红军家属及抚恤伤亡实施条例》，1930年闽西苏区政府颁布《优待红军士兵条例》。中央苏区建立后，颁布了通行各根据地的《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以及《红军抚恤条例》《关于优待红军家属的决定》等一系列法规，规定了对烈士及其家属的抚恤和优待办法。另外，还成立了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及各军分会，以专门负责抚恤伤亡、残废的任务。为纪念光荣牺牲的红军烈士，1933年8月，红军烈士纪念馆破土动工。在红军烈士纪念馆揭幕典礼上，全体人员向纪念碑俯首静默三分钟，朱德在讲话中号召大家学习革命烈士的高贵品质，踏着先烈的血迹前进。此外，在中央革命博物馆等纪念馆的建设过程中，收集了不少烈士遗像和烈士纪念品，并通过红色诗歌、散文、故事、戏剧、歌舞等文艺形式大力宣传烈士事迹。

抗日战争时期，为达到传承与弘扬革命烈士精神的目的，1937年12月，陕甘宁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除修建烈士陵园外，当时的很多报刊如《解放日报》《八路军军政杂志》等都刊登了大量介绍烈士的文章，《刘志丹》《歌唱二小放牛郎》《左权将军之歌》等歌曲广为传唱，烈士英名还被用

于地名，如左权县、志丹县、子长县、子洲县等，烈士事迹得到了广泛传播。除精神褒扬外，还采取抚恤等物质抚慰形式，包括一次性抚恤与长期抚恤两种，并对烈属实行代耕等优待政策。1945年，中共七大代表与延安各界代表在延安举行中国革命死难烈士追悼大会，毛泽东担任主祭并题写挽词“死难烈士万岁”。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修订或新制定了如《东北解放区爱国自卫战争阵亡烈士抚恤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优待革命军人、烈士家属条例》（草案）等褒扬革命烈士、抚恤烈属的法规，逐渐形成了隆重公祭烈士英灵、大力宣传烈士事迹、修建烈士纪念设施、抚恤烈士和优待烈属等褒扬规范，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烈士褒扬工作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统一的烈士抚恤体系逐渐建立。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在首都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决议，毛泽东起草了含有“人民英雄永垂不朽”内容的碑文，首次以国家形式明确了人民英雄概念。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亲自签署烈士证书，每张烈士证书都以中央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给予烈士最崇高的国家荣誉。同时，各个方面开始收集整理各时期战斗英雄的代表人物和他们的英勇事迹，尤其是壮烈牺牲的先烈们。1950年12月，内务部公布《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等5个优抚条例，形成了新中国烈士褒扬工作的基本规范。

改革开放后，烈士褒扬工作不断发展。1980年，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烈士

褒扬工作的行政法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颁布，进一步明确了烈士的评定条件、评定情形、评定机关等，使烈士评定有了全国统一标准。之后又进一步完善了烈士褒扬和烈属抚恤优待制度，以及烈属祭扫工作。2011年，《烈士褒扬条例》全面系统地规定了烈士的评定和褒扬、烈属抚恤优待、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烈士事迹宣传、经费保障、法律责任等，明确提出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并提出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在提高物质保障水平的同时，加强了精神慰藉，如积极开展走访慰问烈士遗属活动，动员社会力量送温暖献爱心，组织烈属代表参加各种重大活动，切实提升烈属的荣誉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烈士褒扬工作有了新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新成就。一是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安葬办法》《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服务管理指引》《烈士公祭办法》《烈士评定（批准）档案管理办法》等相继印发；以法律形式将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并规定每年9月30日国家举行纪念烈士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为维护烈士荣誉奠定了法律基础。2019年，新修订的《烈士褒扬条例》将英雄烈士保护纳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增加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烈士名单呈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将烈士证书改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制发，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从党和国家的高度确立了烈士国家功勋荣誉的

最高荣耀。2022年3月，《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完善烈士褒扬政策法规，加强烈属人文关怀和精神抚慰，突出解决烈属家庭后续生活保障、救助帮扶援助等实际问题，深化信息技术手段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烈士祭扫等工作中的应用，积极创作弘扬英烈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等。

二是对境外烈士的祭奠、对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抗战胜利70周年之际，首次以国家名义赴马来西亚、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祭扫抗战英烈。同时，境外多处烈士陵园竣工并得以修缮，彰显了国家尊重烈士的大国形象。从2014年至今，中韩双方已连续9年共同实施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将913位烈士遗骸接回了祖国。

三是通过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烈士褒扬工作实现了创新发展。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各有关部门采取信息技术深入挖掘烈士事迹，宣传烈士精神内涵，并为烈士寻亲。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清明祭英烈”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受众上亿人次。推出“云祭扫”“代祭扫”等，在全社会激发起祭英烈、学英烈的热潮。

回首过去的烽火岁月，无数烈士以大无畏的牺牲精神，为中华民族的解放抛头颅洒热血，他们舍生忘死的革命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内容。党对烈士褒扬工作的高度重视，不仅是对烈士精神的宣传与弘扬，更是对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继承与发展。党在100多年的奋斗中形成了举行追悼会等纪念活动、颁布烈士褒扬法规、修建纪念烈士建筑设施、整理烈士遗文遗物、编撰烈士传记、以文艺作品表现、抚恤烈士优待烈属等烈士褒扬的优良传统。

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强调要解决制约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的矛盾问题，大力宣传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围绕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这个主题，学习时报高端智库版特组织此次三方笔谈。

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宝贵精神财富，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的力量源泉。以英烈事迹和精神教育引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是传承红色基因、砥砺初心使命、弘扬民族精神的重要之举。

充分发挥英烈纪念设施的承载作用。英烈纪念设施是保护传承英烈精神的重要载体和主阵地，也是群众最直接学习英烈事迹、进行英烈缅怀的场所。近年来，社会各界各种缅怀英烈的活动越来越多，群众的纪念需求越来越高，建设和维护英烈纪念设施，为人民群众开展纪念活动、传承英烈精神提供场所氛围，发挥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应有的教育功能尤为重要。但当前英烈纪念设施多数以展览馆、纪念碑、公墓等形式呈现，教育形式相对单一；基层英烈纪念设施点多面广，管理难度较大；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总体上有待进一步加强。除此之外，也存在着著名英烈人物纪念设施相对完善、某些无名英雄纪念设施缺乏修缮维护的问题。因此，要让英烈纪念设施焕发荣光，应推进归口统一，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保护管理，个别单位自行开展日常管理，统筹经费分配、规划建设，加强对重点区域、境外地区英烈纪念设施的建设管护，建立标准化管理规范；将创新的技术手段、教育内容融入现有场馆设施，推动红色教育大众化；注重从党史军史中研究挖掘红色资源，在无名英烈事迹归档、纪念设施建设运用好DNA数据库、AI识别等现代技术，加强英烈身份识别和遗骸遗迹搜寻维护工作，实现保护和展陈一体规划。

讲好英烈故事播撒信仰火种。英烈故事是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的叙述演绎，镌刻着仁人志士的光荣与梦想，承载着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反映了中国社会的精神面貌。讲好英烈故事，能够唤起人们对历史的追忆，凝聚国家和民族认同。近年来，全国各地在讲好英烈故事上作出一系列探索，在革命圣地、历史文化名城打造集道理、事实、情感与形象一体的故事内容矩阵，推出了一批红色故事“金牌讲解员”。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进行红色资源数据库整理，注重搜集整理英烈遗物、家书、史料，做好走访调研，摸清“红色家底”，深入挖掘英烈故事，打捞红色文化记忆；将文物故址与高新科技结合好，创新讲故事的多元方式，提升英烈故事的吸引力，让红色资源不仅停留在纸上、墙上、物上，还要让英烈文物“会说话”；把英烈故事讲述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研究、推敲讲授，注重把最能体现精神内核的素材挖掘出来，摸准故事中的情感关键点，围绕故事进行讲授策划、教案设计；进一步提高英烈故事讲授者的能力素质，培养研究型讲授者，确保讲授者本身真学、真讲、真信，用讲故事的方式揭示蕴含的价值内涵，用革命英烈精神引领社会价值取向。

依法据实规范推进英烈事迹及精神宣传。英雄烈士是民族脊梁、时代先锋，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宣传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法据实规范，不仅对国家、人民和民族有重要的宣示意义，而且对于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维护英烈名誉荣誉，传承弘扬英烈精神，激发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施行后，恶意诋毁、诽谤英烈的行为明显减少，但对英烈事迹及精神的不规范宣传却时有发生。对此，应坚决依法打击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烈事迹和精神的言行，用法的力量捍卫英烈尊严，彰显国家对歪曲历史事实、抹黑英烈形象的行为严厉打击的决心；创作和传播记录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的文艺作品，需把握“真”的底线、“准”的要求、“实”的标准，注重对史实的研究掌握，加强对作品的学术审核和政治把关，在规范性的基础上追求艺术性。

用好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 这个红色资源

军事科学院军队政治工作研究院副研究员 王明哲

地方应着重抓好三方面工作

福建省宁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许余丁

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先锋，英烈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宝贵精神财富，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的力量源泉。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有利于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学习烈士崇高革命精神，继承发扬革命传统；有利于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有利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内在凝聚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强大的精神力量。

突出关心关爱烈属，提升烈属获得感和尊崇感。做好烈士褒扬工作，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沟通协调，优化政策集成、完善机制保障，用速度温度力度换取烈属满意度、好感度，让烈士家属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尊崇感。2020年6月，宁德屏南籍士兵陈祥榕在中印边境冲突中，为捍卫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勇敢与外敌搏斗，不幸牺牲。陈祥榕烈士牺牲后，我们第一时间前往慰问烈士家属，主动担当作为，做好衔接服务，以实际行动加强对烈属的关心关爱，在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问，了解烈属生产生活情况，协调解决烈属生活难题，保障烈属基本生活，为其母亲安排了工作，并安排烈属疗养，加强身体健康照料，给予精神抚慰。同时，注重烈属荣誉激励，重大纪念活动邀请烈属参加。2021年7月1日，陈祥榕烈士母亲受邀到北京参加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并受邀参加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2021年8月，福建连日暴雨，霞浦县古县村党支部孙丽美在防抗台风工作中壮烈牺牲，鉴于其儿子刚上大学，我们强化履职担当，严格对照政策，主动对接教育局、烈属就读学校等单位，为其落实免除学杂费、住宿费政策，积极解决其生活难题。与此同时，我们还帮助对接有关企业，切实解决其将来的就业难题。只有通过政策兜底、机制保障，才能切实维护烈属合法权益，免除烈属后顾之忧。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打造红色文化宣传阵地。烈士纪念设施是烈士们为国捐躯的历史见证，承载着丰厚的革命精神和文化底蕴，是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的重要载体，在传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青少年播撒

爱国主义种子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建设好、保护好、管理好烈士纪念设施，既是对英烈们的尊重，更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所在。应积极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整改提升专项行动，研究成立相应层级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机构，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人员配备，夯实保障基础，使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原则，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逐一排查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中的烈士墓、烈士英名墙、纪念碑亭塔祠、纪念塑像和纪念广场等纪念设施主体建筑，制定整修提升计划，严格对标墓体坚实牢固、碑文字迹清晰、主体建筑保护完好、周边环境清洁肃穆、配套设施便捷有效的工作要求，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专项行动。同时，严格落实“两分一统”（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统一运用数字化管理平台）长效管护机制，迅速建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属地管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业务主管责任、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负直接管理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和烈士亲属负具体管理责任的工作格局，并联合军地检察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行动，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大力弘扬英烈精神，营造尊崇英烈浓厚氛围。山因脊而雄，屋因梁而固。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应着重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应健全常态化祭扫机制，每年清明、“9·30”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向英烈敬献花篮、祭奠等活动，定期组织青少年参观瞻仰烈士纪念设施，倡导在烈士纪念设施场所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入团仪式、入伍仪式和开学教育等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红色文化教育。同时，深入挖掘宣传地域内的英烈故事，加强烈士英雄事迹的收集整理和研究运用，并广泛开展“为烈士立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铭记峥嵘岁月、弘扬英烈精神。我们与相关部门合作，在陈祥榕烈士家乡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其母校开展“英雄陈祥榕文化建设”，设立英雄教室、走廊文化，并推动屏南县31所中小学将烈士事迹纳入“开学第一课学习英雄”活动，赓续“清澈的爱，只为中国”；2022年配合有关部门在屏南县烈士陵园开展联合主办的“清明祭英烈”网络直播活动，培育尊崇英烈的社会风气。